

## 关于近期估值波动及暂停申购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近期应本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托管部及监管要求，对管理人旗下所有托管在中信证券托管部的私募基金持有的交易所债券（可转债除外）统一采用第三方中证估值，不再采用收盘价估值或者中债估值。因 2023-11-15 日起，托管人与管理人一直在协调估值方法调整事宜，期间未能及时发布净值，对此深表歉意。

为保护存量客户收益，管理人决定自即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客户赎回不受影响。

利可进取一号私募投资基金从未下投除公募基金以外的任何资管产品。基于本产品的历史长期业绩，希望得到各位投资者的长期支持！

上海利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为客户  
提供多元化、专业化服务。如有疑问可咨询 021-53530830/  
13916077798。

上海利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